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專業實習」項目施行須知

105 年10 月11 日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實習委員會議訂定
105 年10 月19 日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會員大會公告說明
106 年11 月29 日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訂
106 年12 月13 日106 學年度第1 學期海內外實習說明會公告說明
108 年11 月27 日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期校內實習

(一) 校內對外華語教學

1. 時數計算

依單位需求時數計算，實習時數一學期最少54小時。

時數不得低於「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2. 實施地點

實習地點必須在校內進行，並以本系建議場地為優先。

(二) 校內行政實習

依單位需求時數計算，實習時數一學期最少54小時。

時數不得低於「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二、學期校外實習

(一) 學期海外華語教學

實習指導老師就洽談實習單位，並確認相關實習條件及實習名額、經本系公告甄選錄取之實習項目。經簽請校方同意後，得於進行實習當學期註冊實習學分，以在學實習生身分赴海外進行學期制實習。

實習時數不得低於「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 學期校外華語教學

實習指導老師洽談實習單位並確認相關實習條件及實習名額，經本系公告甄選而進行之學期校外華語教學實習。

實習時數不得低於「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 學期校外華語文相關文教機構

實習指導老師洽談實習單位並確認相關實習條件及實習名額，經本系公告甄選而進行之學期校外其他專業實習。

實習時數不得低於「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寒暑期校外實習

(一) 寒暑期海外華語教學

1. 實習地點：

依海外實習單位而定，實習學生前往實習單位所指定之地點進行實習。

2. 實習內容與材料：

實習內容以華語文教學為主，包括語言與文化。實習學生依實習單位之人力需求配置，擔任班級或營隊之主課教師或教學助理，並接受實習單位指導老師之督導。

實習材料以海外實習單位之需求而定。實習學生須按照實習單位所指定之華語文教材設計教案；若未指定教材，則實習學生須配合實習單位之需求自行準備教學材料。

3. 甄選：

本系將透過系辦發布甄選公告，以公佈實習單位、實習地點、實習時間、實習內容、甄選人數、甄選條件、甄選截止日期、面試日期等事項。有意參與甄選之本系學生須於截止日期以前將所需文件送交系辦。

甄選由本系老師兩位（含）以上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並根據面試學生之年級與條件能力，以及實習單位之需求錄取合適者。

4. 培訓與座談會：

經甄選錄取者須參與校內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培訓，無法配合者，校內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有權取消其實習資格。

實習學生亦有義務參與相關座談會，如行前說明會和經驗分享會。

5. 成績考核：

實習學生須於實習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報告予校內指導老師。實習報告應含經實習單位認證簽名並彌封之實際授課時數表單、評語和成績，以及實習學生之教案、心得等實習紀錄。校內指導老師負責實習總成績之考核。

(二) 寒暑期其他專業實習

依本系實習委員會決議之「專業實習採計單位」進行實習。

(三) 時數

寒暑期校外實習時數不得低於「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實習採計單位

國內：

1. 校史室校刊採訪寫作編輯
2. 文化資產專案觀摩實習
3. 國文天地期刊校稿編輯實務
4. 金門文化園區導覽
5. 萬卷樓出版流程觀摩實習
6.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
7. 其他經實習會議決議通過之實習單位

國外：

1. 加拿大多倫多加東中文學校聯合會
2.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
3. 印尼泗水台灣學校
4. 緬甸孔聖國際學院